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劉怡文、金立德、陳立耿、翁博群、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列席人員：陳俊憲(休假研究)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依據教務處105年10月12日通知辦理。開排課部分：(1)請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2)爾後系所進入開排課系統之前，需先維護前項系所務會議時間，系統檢核完畢後方可進行開排課。(3)各教師112學年度第1學期欲開授課程已請教師提供並擲回。
2.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系所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有意更新之教師，請於112年3月31日前送系辦信箱彙整，俾利提系教評會通過後報院備查。
3. 向嘉義市衛生局申請繳還本系管制藥品登記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2會計年度第一期(1-7月)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會計室、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2. 本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摘錄：系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預留款項等)、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20,000元可免)、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2000元)、專題演講費(3場)、老師教學用款、實習課程用款(108學年度起實驗課程，改為補助修課人數每人400元，每門課程補助上限2萬元)、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30,000元)、研究生材料費(每位3,000元)、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旅運費、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設備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新聘教師之儀器設備)等為分配原則。

擬辦：本學期經費分配明細表(附件一)。

決議：

1. 生科館教師補助設備費95,000元,經費請於5月31日前核銷完畢。
2. 實驗課增加補助天然活性物質實驗材料費17,200元。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
2. 課程標準修訂經 111.11.30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2)（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2023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辦法辦理。
2. 檢附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流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2023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生參與生命科學院論文競賽初選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優良海報評選作業辦法辦理。
2. 檢附本系碩士生參與生命科學院論文競賽初選流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初審，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2. 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50%。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 (1). 參考 108-110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2). 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 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4. 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5. 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本處統一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參考。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務必 112 年 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決議：

1. 推薦蔡宗杰老師參選生科院教學績優教師初選。
2. 推薦劉怡文老師擔任選薦小組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111學年度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1)學生活動、(2)生活輔導、(3)學習輔導、(4)生涯輔導、(5)危機處理、(6)系統合作、(7)導師會議、(8)輔導紀錄。

2.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於每年四月間推薦近五年(含當學期)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受推薦導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於4月28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送交生命科學院辦公室，參加甄選。

決議：推薦翁炳孫老師申請優良導師。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推薦本系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3 月 6 日通知。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2. 候選資格：
 - (1)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2)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6 學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 (3)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3. 應繳交資料如下：
 - (1) 候選人資料表。
 - (2) 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
 - (3) 近 5 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4) 遴選評審表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4. 獎勵及觀課方式：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第一名及第二名獲獎之教師分別補助通識課程教學經費兩萬元及一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調整之)，並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程序，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教務處經費支應。其餘得獎教師發給獎狀。

獲獎教師應以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等方式，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俾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第一名及第二名得獎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至少一門觀課課程。
5. 請候選人檢附佐證資料，併同遴選評審表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於 4 月 28 日前送生命科學院綜合評分。

決議：從缺，有意願教師於4月28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112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資格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轉系審查標準辦理。

2. 本系轉系審查標準

可供轉系 轉入年級	學業成績	必須修過之專業 科目及學分數	轉系考 試科目	可供轉 系名額	附註
二年級	班上歷年成 績前50%者	無	無	2	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 不另辦考試
三年級	班上歷年成 績前50%者	無	無	3	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 不另辦考試

3. 檢附學生申請資料

編號	姓名	申請轉 入年級	累計 平均	累計 名次	擬轉入本系 志願次序	申請資格
1	林○○	2	80.93	8/43	2	
2	林○○	2	69.94	19/42	3	
3	鄭○○	2	80.57	12/52	2	
4	周○○	2	84.91	6/33	1	
5	郭○○	2	79.38	8/32	1	
6	李○○	2	83.3	26/50	2	※
7	林○○	3	80.93	8/43	1	

4. 不列備取名單。

5. ※未達班上成績前50%者。

決議：大二錄取編號4周○○同學及編號5郭○○同學；大三錄取編號7○○同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45分